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

关于调整璧山区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

璧山府发〔2025〕9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单位：

为促进我区城市建设和产业发展，加强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管理，根据《重庆市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53号）及有关文件规定，现调整璧山区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标准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标准

璧城街道、璧泉街道城市开发边界范围内按220元/㎡计缴；

青杠街道、来凤街道城市开发边界范围内按180元/㎡计缴；

丁家街道、大路街道城市开发边界范围内按160元/㎡计缴；

其它镇城市开发边界范围内按130元/㎡计缴。

二、城市建设配套费减免

严格按《重庆市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53号）及相关规定办理。

三、本通知自2025年10月12日起施行，《关于调整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璧建发〔2018〕58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

2025年9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